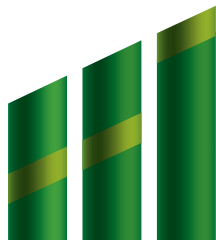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7,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86,017,9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972,000港元。

配售價0.48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4.29%，而股份之基準價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0,700,000港元及185,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97,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於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397,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86,017,9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972,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48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4.29%，而股份之基準價為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之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97,203,58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其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且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另行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表明或須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亦提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0,700,000港元及185,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每股配售股份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47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顯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及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已於其新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實現重大發展。董事會繼續對香港金融市場持樂觀態度，並擬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約192,200,000港元	(i) 約134,54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 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ii) 餘額約57,66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由李少宇女士或彼實益擁有之 公司持有之股份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23,463,532	56.57%	1,123,463,532	47.14%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52,240,055	2.63%	52,240,055	2.19%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35,965,535	1.81%	35,965,535	1.51%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4)	25,974,894	1.31%	25,974,894	1.09%
小計：	1,237,644,016	62.32%	1,237,644,016	51.93%
其他股東：				
配售代理	1	0.00	1	0.00%
承配人	-	-	397,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48,373,883	37.68%	748,373,883	31.40%
總計	1,986,017,900	100.00%	2,383,217,900	100.00%

附註：

1.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擁有99.90%權益及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之公司。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分別由李少宇女士、馬立山先生及劉志斌先生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之公司。

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5. 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差異。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7,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97,2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